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教〔2008〕6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我省设立了“山东省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由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和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两部分组成。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促进科技进步和竞争力提高。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实施各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具体包括：

1、围绕我省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需要通过国际科技合作，突破科技发展瓶颈的项目；

2、列入国家双边或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对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的项目；

3、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促进“项目、人才、基地”一体化的项目；

4、参与国家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的项目；

5、组织举办各类国际科技交流会、洽谈会和论坛，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

6、组织科技团组出访进行科技合作洽谈、交流、参加重要科技会展；

7、邀请并接待国外大学、科研单位和企业科技团组来我省访问，推动国外先进技术和人才来我省开展合作；

8、其他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相关的费用。

（二）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实施各类国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交流活动。具体包括：

1、省政府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全面合作领导小组会议费；

2、对关系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咨询论证费；

3、与中国工程院联合举办国际科技博览会、院士论坛和工程院各学部在山东召开的学部常委会的补助费；

- 4、院士专家来我省参加院士行及相关考察指导活动的食宿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 5、省政府科技顾问的相关费用；
- 6、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与我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联建创新基地、共同实施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引导性费用；
- 7、其他与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相关的费用。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批复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并会同省科技厅适时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组织实施、使用及日常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六条 年度终了，由省科技厅汇总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并附文字说明，与年度部门决算一并报省财政厅核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对不符合

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省科技厅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细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资金 管理 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年11月26日印发
